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2〕140号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以及《南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卧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认真落实，及时公开。各收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释放和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要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降低和减免收费的政策，认真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自觉进行公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由全区各执收部门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项目标准，并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其他有关规定。自《目录清单》公布之日起，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不再发布年度版目录清单，请各有关部门及时反馈收费项目变化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 卧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卧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县		
一	教育部门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发改收费〔2012〕2061号，豫发改收费〔2014〕332号，豫发改收费〔2014〕1705号		缴入财政专户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	，财预外字〔1998〕23号，豫价费字〔1998〕269号，豫计收费〔		缴入财政专户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	，教材字〔1998〕61号，豫价费字〔1998〕269号，豫财教〔		缴入财政专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教材〔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	，发改办〔2004〕232号，豫发改收费〔2004〕1695号，豫财教〔2006〕148号，豫财教〔2007〕74号，豫政〔2008〕52号，豫财预外字〔2000〕19号，豫价收费〔2000〕132号，豫发改收费〔		缴入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住宿费（不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豫价费字〔1996〕21号，豫发改收费〔		缴入财政专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	豫发改收费[2017]61号，		缴入国库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综		缴入国库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0]250号	豫计收费[2012]1394号，豫财办综[2006]10号，豫发改收费函[2006]70号，豫发改		缴入国库	
四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	豫财预外字[2000]33号，豫发改收		缴入国库	
五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16]15号，	豫财综[2016]15号，豫发改收费[2017]530号		缴入地方国库	
		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豫发改收费[2021]94号，豫发改收费[2021]71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六	相关部门						
		培训费		豫财综字[1992]第41号，豫计收费[2003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考试考务费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河南省省定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门						
	1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豫发改收费[2017]61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宛自然资[2021]89号
	2	耕地开垦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税[2014]77号
二、水利部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水土保持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南阳市卧龙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国库
2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国库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国库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缴入国库